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建设单位	昆明邦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KCC2023-3号地块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东临春融东路，南临祥园街，北临祥丰街，西临在建道路		
建设规模	118139.0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合同价格	16544.137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彬桢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国成
施工单位	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家果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家果
备注	2024年4月22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刘家果”变更为“邱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何俊”变更为“龚友贵”。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KCC2023-3号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1110101

建设单位：昆明邦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何俊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东临春融东路，南临祥园街，北临祥丰街，西临在建道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号楼	4836.03	4836.03	0	18	1
1号楼	4013.7	4013.7	0	15	1
2号楼	4901.55	4901.55	0	18	1
3号楼	4836.03	4836.03	0	18	2
5号楼	12927.2	12927.2	0	19	1
6号楼	7621.96	7621.96	0	18	1
7号楼	7692.16	7692.16	0	18	2
8号楼	7621.96	7621.96	0	18	2
9号楼	7174.16	7174.16	0	17	1
10号楼	7199.94	7199.94	0	17	1
11号楼	13511.75	13511.75	0	20	1
12号楼	4309.6	4309.6	0	16	1
13号楼	928.12	928.12	0	2	0
14号楼	600.68	600.68	0	2	0
地下室	29964.17	0	29964.17	0	2

总建筑面积：118139.01

地上建筑面积：88174.84

地下建筑面积：29964.17

备 注： 2024年4月22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刘家果”变更为“邱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何俊”变更为“龚友贵”。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